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於報告期，預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約為 9.7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1.9 百萬港元。

本集團上述預期利潤增加主要得益於以下原因：

- (1)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2) 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亦行之有效；及
- (3) 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因邸高家居商貿 (上海) 有限公司及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權益之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能予以調整。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將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刊發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 年 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